

一樣使人受重傷，為何有刑度的差別？淺談重傷罪與傷害致重傷罪

文:吳景欽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29

案例

A與B為鄰居，因B的小孩夜間過於吵鬧，致常發生口角。某日，A又與B為此於騎樓爭吵，A一氣之下：

一、

A遂拿起一把菜刀往B的頭部砍去，B頭部遭菜刀砍傷，送醫急救後，雖保住性命，但因此成為植物人。則A是否觸犯故意重傷罪？

二、

A想要威脅B，就拿菜刀在B左手臂上割了一刀，以示警告。結果B手上的傷口因細菌感染，進一步引發蜂窩性組織炎，導致B必須截肢，失去左手。A是否觸犯故意重傷罪？

本文

一、故意重傷罪的成立要件

（一）輕傷與重傷的區別

主要以犯罪結果為區別。身體的完整性遭到破壞，就是一般的輕傷（法律用語常使用「普通傷害」）。而重傷指的是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如失去一目、一耳或一肢以上，或者語能、嗅覺、味覺或生殖機能等的毀敗或嚴重減損^[1]。

（二）故意重傷罪的要件

1.

基於重傷故意，使人受重傷者，就成立重傷罪^[2]。

2.

與故意輕傷罪不罰未遂不同，重傷罪有處罰未遂^[3]。

（三）故意重傷罪，與故意輕傷致重傷罪二者的區別：（見圖1）

重傷罪、輕傷致重傷罪 區別

	內在想法 (故意)	外在結果
重傷罪 刑法 § 278 I	想讓人受 "重傷"	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傷害 (例如：失去一眼、身體機能嚴重減損等) 刑法 § 10 IV
輕傷致重傷罪 刑法 § 277 II	想讓人受 "輕傷"	輕傷行為進一步引發重傷結果



注意！
和輕傷罪不罰未遂不同，重傷罪會處罰未遂。

刑法 § 278 III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重傷罪、輕傷致重傷罪區別

資料來源：吳景欽 / 繪圖：Yen

1.

行為人故意傷害別人，但發生沒有預料到的重傷結果，形成故意輕傷致重傷罪，稱為加重結果犯，法定刑會加重^[4]。例如：C在D下樓時用棍子輕敲D頭部，結果導致D失足跌落，造成一足殘廢。

2.

故意重傷罪與故意輕傷致重傷罪，在客觀上並無區別，結果都是重傷。所以必須再觀察行為人的主觀意思，到底是基於輕傷故意或重傷故意。

二、A是否構成故意重傷罪

(一)

在案例一的情況，A在客觀上，拿刀砍到B的頭部，造成B變成植物人，已使腦部機能處於難治的狀態，就屬重

傷的結果。在案例二的情況，B因為傷口感染而失去一肢，也是重傷的結果。

(二)

但A在主觀上，到底是輕傷或重傷故意，就必須以行兇的手段、兇器種類、受傷部位、受傷程度，以及行為人的陳述、動機等等，為綜合性考量。

(三)

在案例一中，A如果抱持想讓B重傷的意思，直接朝B的頸部砍去，就會成立故意重傷罪。若是在案例二的情況，A單純割傷B的左手，應該沒有要讓B殘障、殘廢之意思，卻產生出乎其意料的重傷結果，所以成立故意輕傷致重傷罪。

三、法定刑

(一)

故意重傷罪的法定刑為5到12年有期徒刑^[5]。故意輕傷致重傷罪，法定刑為3到10年有期徒刑。兩罪皆為非告訴乃論。

(二)

另外，故意輕傷致死罪的法定刑是7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；故意重傷致死罪，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^[6]。

(三)

不管是故意輕傷致重傷罪，還是故意重傷致死罪，因法定刑都在3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又是非告訴乃論之罪，所以檢察官不能為不起訴^[7]或緩起訴^[8]，就一定得起訴。不過，法官若減刑而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仍可判以緩刑^[9]。

(四)

不管是故意輕傷致重傷罪，還是故意重傷罪，因最低的法定刑都是在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，都可上訴第三審^[10]。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：「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

- 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
- 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
- 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
- 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
- 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
- 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」

[2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第1項：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3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第3項：「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4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2項：「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5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第1項：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8條第2項：「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」

[7]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：「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，得為不起訴之處分。」

[8]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：「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，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，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。」

[9] 中華民國刑法第74條第1項：「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……。」

[10]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：「下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：

- 一、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。
- 二、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。
- 三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。
- 四、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。
- 五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。
- 六、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。
- 七、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。」

延伸閱讀

吳景欽（2020），《什麼構成傷害？》。

標籤

► 輕傷，重傷，加重結果犯，傷害罪，傷害